

各議題小組主政機關各遴聘 1 位評選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，就符合資格之報名者擇優辦理面試，並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及排序：

(一) 自我推薦

1. 面試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自傳與理念、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。
3. 推薦函占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 機關團體推薦

1. 面試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自傳與理念、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五十。

七、青年委員當選名單，經陳市長核定後，統一公告於本府網站。

八、本案之青年委員均無提供出席費、車馬費及相關補助。

九、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若欲報名本委員會之遴選，另需檢附服務單位之同意書。